

兰州工业学院基础学科部

兰工院基〔2023〕5号

基础学科部教学日常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

依据《兰州工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兰工院〔2021〕107号）文件精神，结合部门实际，为更客观、准确地反映教师在开展各类教研活动、教学竞赛、听课、教学大纲制定（修订）、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改革以及教材建设等日常建设方面的工作情况，合理评价教学日常建设作业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从事教学日常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教学日常建设工作量是除教学建设项目之外，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围绕课程、实践等教学建设，组织开展各类教研活动、教学竞赛、听评课、教学实验室与实践基地建设（方案制定、设备维护、项目开发等）、

教学大纲制定（修订）、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教学建设工作量。

（二）教学日常建设工作量总量学校按下列公式划拨：

$$ST=Z\times 100+R\times 25$$

其中，Z为教学单位开设专业数；R为教学单位教师人数（含“双肩挑”教师）。

（三）计算日常建设工作量时不考虑任课教师职称和职务因素，凡承担日常建设任务的教师工作系数均相同。

（四）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过程考核、出卷阅卷、成绩评定、成绩录入、试卷分析、教学文档撰写及教学资料整理归档等均属于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工作内容，不再另行核算，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按照教学计划和大纲的要求认真完成上述工作。

二、教学日常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

1. 参加部门会议、教研室活动、同行听评课工作量

类别	全勤	缺勤次数≤2次	缺勤次数≤4次	完成同行听评课任务
工作量	3/学期	2/学期	1/学期	2/学期

2. 制定（修订）大纲、撰写课程思政案例、同行听评课等工作量

类别	制定大纲	修订大纲	课程思政案例 专业应用案例	优秀课程思政案例
工作量	4/门次	2/门次	1/个	2/个

3. 教师参加教学竞赛工作量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部）级
工作量	20/次	15/次	10/次	5/次

4. 实验室管理与实践基地建设工作量

类别	方案制定	项目开发	设备维护
工作量	5/个	5/个	4/学期

5. 指导学科技能竞赛工作量

类别	全国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省）大学 数学竞赛	国家（省）大学 物理实验竞赛
工作量	5/次	5/次	5/次

6. 教学改革项目（包括一流课程、慕课、创新创业改革项目）工作量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类别	立项	验收通过	立项	验收通过	立项	验收通过
工作量	30	30	20	20	10	10

注：1.未验收年得分=立项得分/建设年限；

2.重复项目工作量按就高原则核算。

7. 教材、教辅资料建设工作量

级别	内部使用	校级立项出版
工作量	10/本	20/本

8. 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工作量

级别	国家级期刊	省级期刊
工作量	8/篇	4/篇

9. 教学团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工作量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类别	立项	验收通过	立项	验收通过	立项	验收通过
工作量	30	30	20	20	10	10
注：1.未验收年得分=立项得分/建设年限； 2.重复项目工作量按就高原则核算。						

10. 指导开放实验项目工作量

对于实验室、协会等开放场所的指导工作量：5/学期。

11. 课程组组长补助工作量：5/学期

12. 加班工作量

对于参与部门迎接各类教学工作检查、评估、督导等加班工作，按实际加班时长计算。

三、附则

1. 本办法中计算所得工作量按划分工作量比例计算：即：个人最终工作量=个人核定工作量×（学校划拨工作量/部门核定总工作量）。

2.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日常教学工作量的核定由部教学工作委员会商议决定。

3. 本办法由基础学科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